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招 生 類 別	境外碩士在職專班
准 考 證 號 碼		報 考 班 組 別	□兩岸台商組 □越南台商組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
複 查 科 目	原 始 成 績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
	分	分
	分	分

申 請 日 期	110 年_____月_____日	考生簽章	

複 查 回 覆 事 項(考生勿填)
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

備註

1.受理期限：110 年 8 月 12 日前。

2.申請方式：以通訊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「申請複查聯」，或本申請表，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(郵票恕不受理)，受款人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國內郵資為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寄至「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」收，信封外請註明「申請成績複查」。

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登錄是否錯誤為限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

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個工作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

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